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## 電子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

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各實驗室資源有效運用並維護設備與人員安全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驗室分為研究型與教學型實驗室。
- 第三條 各實驗室以從事專業研究或教學為主要目標，由負責教師依實驗室特性與安全訂定實驗室守則，並要求使用實驗室之學生切實遵守，以確保人員與設備安全。
- 第四條 教學型實驗室以支援教學為主要目標，每學期開學之前，由各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「建教合作與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」審核後，依排定之時間使用。
- 第五條 對實驗室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並善加管理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各項設備非經監管人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攜出。
- 第七條 教學型實驗室於非上課時間得開放學生借用，借用之學生須填寫借用單，經該實驗室監管人或系辦相關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使用後經監管人或系辦相關人員檢查無誤，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